

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 承诺书

购房人信息 (多个共有人的需填写完整)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提取人信息	提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购房人亲属关系(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拟提取金额(元/取整百)	是否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合计提取人数			合计提取金额(元)	
所购住房信息 (需与购房合同一致)	房屋地址				
	房地产企业名称		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售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购房总价(元)		购房首付款(元)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公积金贷款信息	是否使用公积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购房人 承诺</p>	<p>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信息单所列明的提取人，依据本人所购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上述填报信息均如实填报且购房行为真实存在，本人同意并授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有关部门核查与本人提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信息、婚姻等个人信息。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房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提取人 承诺</p>	<p>(1) 本人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上述购房人购买本承诺书的所购住房信息栏载明的房屋的购房首付款，并不可撤销地委托公积金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本人确认、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并承诺未配合房地产商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前不再办理有关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p> <p>(2) 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同意房地产企业直接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自身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还的，本人同意并接受公积金中心按照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p> <p>(3) 本人同意并授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有关部门核查与本人提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信息、婚姻等个人信息。</p> <p>(4) 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p> <p>(5) 本人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取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房地产 企业承 诺</p>	<p>(1) 我公司确认上述的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一致，资金监管账户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及时主动向贵中心报备。</p> <p>(2) 提取人向贵中心申请转入监管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商品房住房的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或挪作他用。</p> <p>(3) 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p> <p>(4) 若我公司未按政策规定或承诺内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监管账户、未按要求使用划转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退公积金手续等，我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房地产企业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